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鄧傳玲
電 話：04-370613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5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品項 (006565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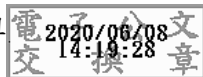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1591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81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